

(一)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，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

(1)員工福利措施

- A. 勞工保險：勞保、健保。
- B. 團體保險：正式員工提供定期意外險、定期壽險、意外住院津貼、意外醫療保險、住院醫療保險。
- C. 特別休假(請參閱請假規則)。
- D. 慶生會。
- E. 五一及三節禮品或提供禮金(券)。
- F. 年度旅遊(國內或國外)：每年舉辦壹次。
- G. 婚喪禮金或慰問金：依福利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H. 教育訓練：依工作需要舉行內訓、外訓。

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之進修與訓練資訊如下—

項目	總人次	總時數	總費用
1. 新進人員訓練	12	36	0
2. 專業職能訓練	11	66	31,489
3. 主管才能訓練	3	36	18,366
4. 通識訓練	-	-	0
5. 自我啟發訓練	-	-	0
總計	26	138	49,855

I. 年度健康檢查

J.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

項目	目標	方案	概況說明	執行情形
1	維護產品品質安全及確保人員生產操作安全。	依 ISO13485 進行全面管理。	制訂 ISO 相關條文明確規範各項生產及操作程序。	依方案執行及定期稽核。
2	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及生產管理。	依 GMP 規範進行全面管理。	定期依 GMP 規範進行查核。	依方案執行及定期稽核。
3	提升人員消防安全意識。	消防安全演練。	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演練。	依方案執行。

(2)退休辦法

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摘要：(若選擇勞退新制提撥者則依新制規定辦理)

A. 適用對象：正式聘僱之所有職工。

B. 退休條件：

(A)自請退休：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

a. 服務滿 15 年以上，且年滿 55 歲者。

b. 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。

(B)命令退休：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司得命令其退休：

a. 年滿 60 歲者。

b.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C. 退休金給付標準：

(A)年資計算：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。

(B)基數計算：

a. 十五年以內(含)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。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。不足一年的年資，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
b. 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

(C)基數之標準：

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，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(3)勞資間之協議情形：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，勞資關係和諧。

(二)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，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，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：

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。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，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，相信可以將勞資問題消弭於無形，故並無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損失。